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26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1〕5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1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14万元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1万元。

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。支出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302款“乡镇卫生院”科目。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（第505类）。

请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情况，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

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